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VB 程式語言實習	2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實驗(一)	1	
		電子學實驗(二)	1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8	太陽能發電	3	
		可程式控制設計實習(一)	1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1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	3	
		控制系統(一)	3	
		控制系統(二)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2	
		感測元件應用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2	
		數位邏輯設計	2	
		數位邏輯實習	1	
		線性代數	3	
		智慧型系統應用	3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8	電力系統專論	3	
		冷凍空調原理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2	
		工業配電設計	3	
		監控系統設計技術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2	
		數位邏輯設計	2	
		數位邏輯實習	1	
		電機機械	3	
		電機機械專論	3	
		電力系統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